**“创造杯”答辩评分标准**

1. **原创性：**（满分20分）

参赛项目应当由在校学生独立构思、设计和制作。如其项目核心内容均为学生原创则该项评分为满分20分，如在答辩过程中发现其部分，或者较多项目内容是由教师代为完成，则应当扣分。（每10%的非原创部分扣除2分，直至扣完）

1. **创新性：**（满分30分）

项目成果应当新颖创新，在申报前无相同成果公开发表。如发现类似成果且发表于该项目之前，则依据相似度决定该项目创新性得分（最高不超过15分）。如项目申报前无相同成果公开发表，则该项评分从20分起评，视其研究思路和最终成果的创新性确定其最终分数。

1. **实用性：**（满分30分）

参赛项目应当具有实用性，或有潜在的市场前景。同时参赛项目的成果以及设计原理应当明确可靠，能够在现场实现预期效果。该项评分基于其项目实用性，市场前景，以及可行性综合给出，满分为30分。

1. **答辩表现：**（满分20分）

参赛项目在答辩时语言表述条理清晰，重点明确，对评委提问的作答准确可信。参赛项目按预期计划完成的成果、模型或作品。综合以上两点，给出该项评分，满分20分。